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UNLAI EDUCATION GROUP CO., LTD.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9)

- (1)達成復牌指引；
- (2)復牌；
- (3)有關問題主要調查結果；及
- (4)內部控制審查結果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便完成有關2019年年度業績之審計工作。相關審核問題披露於下文「前任核數師發現的審核問題及相關補救措施」一節。由於延遲刊發2019年年度業績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本公司已申請股份由2019年12月2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達成復牌指引

於2020年3月23日，聯交所知會本公司以下復牌指引：

- (a) 對有關問題進行適當調查、公佈調查結果及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b) 刊發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提出任何審核修改；
- (c) 展示本公司已制定足夠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及
- (d) 向市場公佈本公司一切重大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復牌指引已獲完全達成並令聯交所信納，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復牌

應本公司請求，股份已由2019年12月2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由於復牌指引已獲完全達成並令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2020年11月10日上午9時正起復牌。

本公告由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日及2020年1月1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發佈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2019年年度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19年年度報告**」）、本公司股份（「**股份**」）已由2019年12月2日上午9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停牌**」）以及變更本公司核數師；(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內容有關聯交所於2020年3月23日發出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之公告（「**指引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9日內容有關停牌季度更新之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及2020年5月3日內容有關發佈其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其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之公告；(v)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9日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本公司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0年中期報告**」）之公告；(v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9日內容有關停牌季度更新之公告；(v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0日內容有關2019年年度業績及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的更新之公告；(viii)雙雙於2020年8月26日刊發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2019年年度報告及2020年中期報告；及(ix)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9日內容有關停牌季度更新之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指引公告及本公司於2020年1月13日刊發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及達成復牌指引

如指引公告所披露，復牌指引載有以下股份復牌條件：

- (a) 對有關問題進行適當調查、公佈調查結果及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b) 刊發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提出任何審核修改；
- (c) 展示本公司已制定足夠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及
- (d) 向市場公佈本公司一切重大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復牌指引已獲完全達成並令聯交所信納，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前任核數師發現的審核問題及相關補救措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3日之公告所披露，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或「**前任核數師**」）已提交辭呈（「**辭任函**」）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0年1月10日起生效。在辭任函中，德勤指出其關注的問題（「**有關問題**」），涉及（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商業理由（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i)對債券投資（定義見下文）的投資，(i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若干支出（「**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及(iii)收購蘇州科技大學天平學院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天平學院收購事項**」）。有關天平學院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3日及2019年8月20日的公告。本公司注意到其現任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中提出的關切，指出本集團於2019年8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950,326,000元及本公司股份已由2019年12月2日起暫停買賣，以及該等情況反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中匯安達並未就此發表非無保留審核意見，亦未就任何方面發表保留審核意見或非無保留審核意見。董事會認為，經計及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債務或任何新增股權融資的所得款項以及其運營產生的現金，本公司擁有充足的資金，因此不存在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

(i) 債券投資

前任核數師對於L.R. Capital Media &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發行人**」）在2018年9月向Bo Sh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投資管理人**」，代表本公司）發行之5年期優先無擔保固定利率2.8%債券（「**債券**」）的15百萬美元投資（「**債券投資**」）的商業理由及有效性表示關注。董事會（當時包括侯俊宇先生、侯春來先生及蔣淑琴女士）於2018年8月30日決議委任投資管理人為其投資管理人，代表本公司投資了債券。

就前任核數師有關債券投資之收益低於本公司之資金成本的評論而言，本公司指出（其中包括）於作出債券投資時，本公司的資金並無即時用途，而香港的銀行存款利率當時接近於零。

就前任核數師觀察到的與債券投資有關的若干不一致資料而言，本公司已收到香港律師事務所及高級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其意見及結論為，該等事項並無違反任何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且不存在債券投資的合法性會引起任何關切的情況。債券投資的適度規模（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須予披露」門檻）為董事會在審議其所採取的行動時考慮的一項因素。經與發行人磋商，債券已悉數贖回，而本公司已於2020年6月15日及2020年6月29日收到有關贖回的全部所得款項（本金加利息）。

董事會認為，其乃按誠信原則行事，而債券投資實質上與日期為2018年8月31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保留現金以供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其他用途之既定目標相一致。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

前任核數師對約人民幣600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之商業理由表示關注，理由為該金額超出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就該等用途指定的金額。

本公司謹此指出，儘管情況可能確實如此，但本公司擁有多個現金來源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提供資金：即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以及其運營所得現金。換言之，招股章程中指定的金額僅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有關，但並無限制本公司就該等用途花費其他來源所得的現金。

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與本集團作為學校經營者的日常業務過程直接相關，因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乃為學校設施的建設作出，以符合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設定的若干基準。

儘管本公司的業務戰略包括擴張及完善其學校基礎設施及設施（提述招股章程第102至103頁），但本公司於招股章程編製之時未預想到其於學校基礎設施及設施的投資會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重大且有如此短的期限。鑒於中國國務院於2019年3月發佈的工作報告宣佈自2019年9月起全國高職院校擴招100萬人的利好政策，為應對招生人數預期增長，需要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本集團亦考慮到本集團學校須遵守的生均教學行政用房面積規定比率（「規定比率」）（提述招股章程第151至153頁）。如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的學校不符合規定比率；因此，其學校的基礎設施須進行額外投資以確保本集團可符合教育部就大學資格評估設定的相關規定比率，達到有關比率後可令本集團學校應對近期招生人數預期增長。於招股章程編製之時，未預見到招生人數會有如此大幅增長。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有關天平學院收購事項（如下文所述）的投資外，本公司預期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對學校的基礎設施進行其他重大投資。

(iii) 天平學院收購事項

前任核數師亦對代價約人民幣800,111,100元的天平學院收購事項之商業理由表示關注，理由為該金額超出本公司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就該等用途指定的金額。此外，招股章程第102至103頁載有本集團當時的業務策略，包括通過收購及設立更多學校來加速本集團的擴張。於招股章程編製之時，本集團並未物色到任何具體收購目標。本集團是在2018年12月中下旬前後才將天平學院確定為潛在收購目標，這是在招股章程日期之後數月。

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多個現金來源為其投資及支出提供資金。換言之，招股章程中指定的金額僅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有關，但並無限制本公司就該等用途花費其他來源所得的現金。

此外，天平學院收購事項的商業理由及裨益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3日及2019年8月20日的公告。特別是，本公司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3日的公告中披露，所建議的天平學院收購事項乃為根據公開進行的競爭性招標程序與獨立第三方達成的一項交易。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0日的公告所述，天平學院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800,111,100元，其中餘額人民幣160,022,220元須於2019年8月19日起計720天內支付。與天平學院收購事項有關的後續資本投資包括（其中包括）為運營天平學院而建立新校區（包括收購相關土地使用權及建設校園設施）以及設立教學設施及設備。

鑑於前任核數師提出的關注，而該等關注導致本公司延遲發佈2019年年度業績、2019年年度報告、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2020年中期業績**」）及2020年中期報告，董事會已採取（其中包括）下列補救措施，包括加強內部控制及確保此類延遲最終不再發生：

1. 如上文所述，發行人已悉數贖回債券投資，而本公司已收到該贖回的全部所得款項（本金加利息），且本公司已就債券投資收到香港律師事務所及高級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2. 本公司已審閱並實施Mapleton CPA & Co.（「**Mapleton**」或「**內部控制顧問**」）推薦的增強措施，包括加強與本公司核數師溝通、嚴格遵守本公司現有內部控制政策以及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委任一名估值師－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3. 就Mapleton的推薦建議（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而言，展望未來，本公司將重點：(i)確保與新任核數師中匯安達保持密切、頻繁溝通，以使任何問題或疑問能盡快得到高效處理；及(ii)為持續監察及（如有需要）加強現有政策（如本集團的投資管理手冊及資本支出政策）的執行，通過舉辦經常性培訓課程，教育本集團相關人員熟悉該等政策，從而確保該等政策得到嚴格遵守。
4. 董事會已設立本公司的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其將行使董事會授予的權力，以處理與本公司投資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務，亦會不時檢討投資表現，以及就如何使用本公司的資金以提高本集團的投資回報、保持本公司資金的價值及／或實現資本增值（如相關，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用途披露內容），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有關問題主要調查結果

調查背景

在獨立外部顧問的協助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對有關問題進行適當調查（「**調查**」），並已提請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中匯安達注意有關問題，以便在其與2019年年度業績相關的審核計劃及工作範圍中納入特定程序。此外，審核委員會聘請Mapleton對本公司的主要程序進行內部控制審查並查閱與有關問題相關的文件，相關調查結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內部控制審查結果」一節。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關注為是否存在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及監管機構垂注的任何欺詐情況，包括（尤其是）是否存在任何挪用本集團資產的情況或是否有本集團任何資產未列入賬目。調查乃基於以下原則進行，即令其本身經權衡後信納是否具備充分依據可認為存在欺詐情況並有必要進行進一步法證調查。

調查主要在擁有逾10年審核經驗的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子文先生的指導下進行。審核委員會信納，本公司已向其提供足夠的資源，以聘請外部顧問進行其調查中所述的相關審查及分析。

主要調查結果

審核委員會及中匯安達對有關2019年年度業績的特定程序（已按中匯安達滿意的方式完成及結束）的結果（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感到滿意。審核委員會獲悉，根據中匯安達執行的特定程序（詳情載於下文），中匯安達已審閱並同意審核委員會在審核委員會就其調查編製的最終報告（「調查報告」）中所表達的看法。

審核委員會認為，前任核數師發現的有關問題主要歸因於與前任核數師的溝通問題及管理上的無心之過，而非會引起任何合理關注或有必要對有關問題進行法證調查的故意隱瞞或欺詐，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審核委員會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令其認為存在與有關問題相關的合理關注，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債券投資

基於德勤辭任函中提出的不一致情況，審核委員會在其調查中就債券投資的主要關切是債券是否存在，以及其是否構成攫取本集團15百萬美元資產的欺詐性安排。審核委員會就此問題獨立開展的工作包括（其中包括）(i)在審閱與債券相關的全部文件後，向高級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確認債券投資的有效性、合法性及正當性；(ii)委託律師事務所獨立開展審閱相關文件及資料、造訪債券發行人代表處等程序；(iii)取得涵蓋債券發行人及投資管理人依法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的法律意見；(iv)委託獨立調查代理人對相關各方及其各自關係進行背景調查；(v)取得債券價值的估值報告；(vi)委託Mapleton審閱與有關問題相關的控制及文件記錄；(vii)與投資管理人面談並向其取得有關其證書及經驗的書面確認；及(viii)與本公司管理層密切跟進債券的贖回進度，包括確認本公司已全額收到贖回款項（本金及利息），且本公司並未直接因債券投資而遭受任何經濟損失。

審核委員會認為董事（當時為侯俊宇先生、侯春來先生及蔣淑琴女士）本可在決定委聘投資管理人之前，評估其他投資管理人並比較其條款及所提供的服務，並進行深入而全面的背景調查，且董事（當時為侯俊宇先生、侯春來先生及蔣淑琴女士）本可對與債券投資相關的法律證明文件進行更詳盡的調查。此外，由於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委任自2018年8月31日起生效，在委聘投資管理人時，董事會僅由侯俊宇先生、侯春來先生及蔣淑琴女士組成，因而，審核委員會在其與德勤就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進行的會議中方了解到有關委聘投資管理人及債券投資的情況。因此，經參考內部控制審查（定義及詳情見下文），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投資管理人獲委聘時並未完全遵守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儘管認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屬審核範疇之外，但中匯安達同意內部控制審查及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審核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全體應更定期地獲知本公司的投資事宜（一般作為整體，而不論其重要性）並查閱內部控制審查結果（定義及詳情見下文）。審核委員會了解到新成立的投資委員會將定期向董事會全體提供相關最新資料。審核委員會亦認為本公司應確保保存適當文件記錄以準確反映各方的意向（即避免主要條款的涵義不明確）以最大程度減少與對手方的爭議。儘管有以上所述，但審核委員會並不認為（當時的）董事委聘投資管理人的決策如此不合理以致令其認為董事違反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密切跟進債券的贖回進度並已審閱債券投資已於2020年6月悉數贖回的文件證據。審核委員會信納本公司已於2020年6月收到債券投資相關的贖回款項（連同相關利息），且本公司並未遭受任何損失。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與天平學院收購事項

審核委員會在其調查中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及天平學院收購事項的主要關切是其是否落實及是否有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從其中獲得不當利益。審核委員會參考Mapleton在審閱有關問題的相關控制及文件記錄時的發現（即並未發現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及天平學院收購事項相關的故意不當行為）。審核委員會亦注意到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是為容納增加的招生人數及確保本集團的學校符合教育部規定比率所必需的。就天平學院收購事項而言，(i)劉先生代表審核委員會於2020年1月實地造訪蘇州天平學院以確定其存在及運營情況以及天平學院收購事項及本集團控制權的情況；(ii)審核委員會注意到一項由知名市場參與者參與並涉及一間國有供應商的公開招標程序（非私人協商）；及(iii)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一間就天平學院收購事項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知名中國律師事務所）討論並獲得其關於天平學院收購事項的法律意見。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且符合內部批准門檻及資本開支政策程序，因此，無需取得董事會層面的批准。因而，審核委員會並未參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的決策過程。審核委員會於天平學院收購事項的決策過程中獲告知相關情況，並與董事會共同批准天平學院收購事項。

本公司已定期向董事會通報其融資計劃及為滿足本集團的資本需求（特別是鑑於其淨流動負債狀況）而取得銀行融資的持續工作。審核委員會已在相關時間就本公司有關天平學院收購事項的融資計劃與管理層進行適當查詢，信納管理層已充分考慮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並一直在與商業銀行作出取得銀行融資的安排。審核委員會知悉在天平學院收購事項之前並無編製全面的現金流量預測，因為此舉並不可行或切合實際，理由是該交易為競爭性公開招標且於相關時間目標公司的可用資料有限，但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財務、業務、法律及行業分析，以便董事根據本公司當時可以合理已知的情況作出知情評估。審核委員會亦從本公司及Mapleton獲悉，本公司已妥為遵守資本支出政策規定的相關批准程序。

審核委員會認為，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與天平學院收購事項的決策過程中，儘管已向董事提供高水平的現金流量預測及估計，但審核委員會認為，定期（特別是當本集團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況並在進行重大收購事項時）向董事提供更詳細及穩健的現金流量分析及融資計劃（與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編製者一樣全面），將為評估決策及監察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提供額外支持及基礎。審核委員會了解到，作為加強本公司內部控制的一部分，本公司管理層（特別包括本公司不時之財務總監）獲授權不時向董事提供詳細的預測及融資計劃。

通過實地考察、審閱招標文件、抽樣分析及與相關人士面談，審核委員會信納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與天平學院收購事項為真誠的交易。根據所執行的特定程序（如下文所述），審核委員會亦了解到，中匯安達從核數師的角度信納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與天平學院收購事項的商業理由。總體而言，審核委員會信納，中匯安達亦同意，特定程序（如下文所述）屬充分並令人滿意地解決了各個有關問題。

本集團採取的其他加強措施

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與Mapleton、中匯安達及本公司財務總監進行討論。具體而言，審核委員會歡迎設立投資委員會，以對本集團的投資事宜提供額外監督及專業支持。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投資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已與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將向投資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擬定職能。投資委員會現由侯俊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子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金曉斌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截至本公告日期，投資委員會亦正物色擁有豐富投資及金融經驗的合適人選，以支持投資委員會的擬定職能。

2019年年度業績相關審核計劃及工作範圍的特定程序

中匯安達已完成與審核委員會所討論的特定程序。根據中匯安達的評估，其並無注意到任何情況令其對德勤所提出的關注表示懷疑。此外，中匯安達認為對有關問題的四大法證調查並無必要，主要因為中匯安達認為審核及特定程序（如下文所概述）對於審核本公司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適當及充分。中匯安達對有關問題的主要評估及結論概述如下：

債券投資

- 審閱法律顧問意見及報告的聯合說明。中匯安達亦與上述負責法律顧問會談，確認債券投資的有效性與合法性。
- 與BSI的唯一股東及董事He Wu先生會談以評估其專業素質。並無發現任何不專業行為。
- 獲取及審閱由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發出的債券估值報告。債券並無任何重大公允價值虧損。根據2019年年度報告，債券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約為491,000港元。
- 獲取發行人就贖回債券發出的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的贖回確認書，並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了贖回計劃。中匯安達認為贖回將會消除所有財務讀者的疑慮。債券（連同本金及利息）已於2020年6月15日及2020年6月29日悉數贖回。匯款通知單亦已核查。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

- 比較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的賬面值與市值，並參考本集團三所學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的估值報告，認為賬面值與市值並無重大差異。
- 審閱招標文件並與主要承包商會談，認為本集團已遵守既有招標程序且並無發現不專業行為。
- 獲取及審閱於決定作出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前的現金流量預測，顯示本集團有充足資金實施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
- 向本公司管理層詢問商業理由並請提供支持文件，信納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的理由。

天平學院收購事項

- 核查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就類似學院支付的代價，並審閱將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發出的有關天平學院舉辦者權益的估值報告草擬本。其認為投標價人民幣800,111,000元屬合理。
- 與蘇州科技大學的賣方代表會談並進行實地視察。中匯安達並無注意到任何情況令其懷疑收購事項有欺詐或不真誠。
- 審閱天平學院舉辦者權益的現金流量預測，顯示本集團有充足資金執行天平學院收購事項，且商業理由在財務方面可合理證實。

財務業績

本公司已於2020年4月29日刊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業績，並於2020年4月29日刊發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經日期為2020年5月3日的補充公告補充）。

有關本公司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之更新資料的公告，已於2020年8月20日刊發。2019年年度報告及2020年中期報告均已於2020年8月26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

內部控制審查結果

作為審核委員會調查的一部分，本公司及審核委員會聘請Mapleton對本公司的主要程序進行內部控制審查並查閱與有關問題相關的文件（「**內部控制審查**」）。

結果概要

下文載列Mapleton於內部控制審查過程中發現的缺陷概要、其推薦建議及本集團的相關應對：

編號	Mapleton的審查結果	Mapleton的推薦建議	本公司的應對
1.	未能於上市規則規定期限內按規定發佈2019年年度業績	本集團應重點就(i)完成審核工作並發佈財務業績的時間表及(ii)中匯安達可能提出的審核問題與中匯安達保持良好聯繫。	本集團已遵循該推薦建議，於2020年8月20日發佈2019年年度業績及2020年中期業績。
2.	債券投資並無嚴格遵守本集團投資政策中的若干預防措施，並發現若干文件存在不一致之處	本集團應嚴格遵守其投資管理政策所規定的所有預防措施，並糾正與債券投資有關的文件不一致之處。	本集團已悉數贖回債券投資，並將在未來嚴格遵守其投資管理政策。本公司亦已設立投資委員會，以對本集團的投資事宜提供額外監督和專業支持。

編號	Mapleton的審查結果	Mapleton的推薦建議	本公司的應對
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與天平學院收購事項的資金數額(乍看之下)與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不一致，且德勤並無獲本公司提供現金流量預測及融資計劃，以核實該資本支出的可行性及商業理由	本集團應(i)盡快與核數師溝通，解決核數師對該等資本支出的關切；(ii)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委任一名估值師；(iii)制定具體的審核程序，以核實正式註冊學生人數的增加，從而證實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的必要性；及(iv)向其核數師提供全面的現金流量預測。	本集團已遵循該推薦建議，並已(i)與中匯安達密切合作，高效解決任何查詢，從而妥為發佈2019年年度業績及2020年中期業績；(ii)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聘請一名估值師；及(iii)向中匯安達提供全面的現金流量分析。

Mapleton已進行跟進審查，而本集團已落實Mapleton的推薦建議以整改Mapleton發現的所有重大缺陷。Mapleton亦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進行了整體審查，注意到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變化(尤其是委任一名新行政總裁及一名非執行董事)以及為董事提供的培訓課程，將降低管理人員越權的可能性。除本公告所述者外，Mapleton確認所審查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程序已落實及並無發現其他重大不合規情況，Mapleton認為本公司的現有內部控制制度充分有效，而展望未來，為保持適當內部控制環境，其推薦本集團：

1. 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日後獲嚴格遵守。
2. 定期審查主要內部控制點及定期進行內部審核。
3. 確保內部審核匯報程序最終抵達審核委員會。現有內部審核匯報程序是最終抵達審核委員會。此外，在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不在場情況下與內部控制團隊及外部核數師進行的獨立討論應持續安排。
4. 定期將有關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的提醒傳達給本集團員工，以警示彼等及提高對遵守內部控制程序之重要性的意識。
5. 定期為本集團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人員舉辦培訓課程，以確保必要的財務及內部控制措施獲適當有效落實及遵守。

經考慮內部控制審查的結果，董事會相信並確認本集團已落實Mapleton的推薦建議以整改Mapleton發現的所有重大缺陷，並認為本公司已落實充分內部控制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達成指引公告所載的復牌條件和防止未來出現類似不合規情況。

復牌

應本公司請求，股份已由2019年12月2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由於復牌指引已獲完全達成並令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2020年11月10日上午9時正起復牌。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潔

香港，2020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侯俊宇先生、蔣淑琴女士及張潔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侯春來先生及郝曉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曉斌博士、霍珮鳴女士及劉子文先生。